附件2

沙坡头区创建健康促进区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成员单位共性职责

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制定本单位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方案，建立健康促进区工作网络和相应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开展控烟工作，室内公共场所、办公服务场所全面禁烟；开展健康促进机关创建活动，落实工间操等制度，在干部职工中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积极参加卫生健康日主题宣传活动，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开展行业宣传，营造建设健康促进区的良好舆论氛围，负责组织行业内大中型企业创建健康促进企业，比例不低于20%；配合爱卫办开展无烟单位创建工作；积极完成健康促进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办公室:**负责将健康促进区创建工作纳入年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实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将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配合监督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配合监督政府各部门的职责履行情况。

**区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健康人才建设，依托各类人才引进项目，依据需求，针对性的引进卫生健康发展所需的专业技能人才；协调做好医疗卫生从业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落实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激励办法政策。依据需求，通过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充实医疗卫生人员。

**区委宣传部:**负责把健康促进区建设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宣传发动、氛围营造和媒体宣传工作，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开设专题、专栏，及时向区内外媒体推送创建活动信息，跟踪报道创建工作相关活动；定期播放健康促进公益广告，普及健康知识，全方位宣传健康促进区理念，提高公众知晓率，为健康促进区创建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区委统战部:**负责配备健康干预物品和宣传品，联合各乡镇做好宗教场所健康教育行为干预，提高宗教人士的健康素养水平。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把创建健康促进区列入沙坡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联合区卫生健康局做好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衔接。按规定程序安排好沙坡头区健康促进区基础设施创建的立项审批和投资计划。结合社会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对健康促进区创建给予本级政策支持，并联合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向上级单位争取政策支持。

**区教育局:**负责将健康教育课作为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学生健康教育，落实体育和健康教育课时，普及体育卫生和健康知识，开展以学生身心和行为健康为重点的“一校一品牌”健康知识传播活动；提升学校教学条件和卫生、体育设施，净化、绿化、美化学校环境；组织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创建活动；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不断提高学生自我保健能力和健康水平，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中小学生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专兼职校医及心理健康工作人员配备达到健康宁夏建设考核规定标准。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向区卫生健康局征集健康沙坡头区相关技术需求，并根据技术需求征集情况，引进相应成果，加强医学科技创新。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牵头开展健康产业的招商引资，负责对健康产业项目进行招商指导和协调工作；负责本行业健康促进企业创建工作。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政策，加强对养老服务设施场所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负责落实社会救助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做细做实孤寡、残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救助工作，提高救助管理服务时效，健全救助管理服务机制。

**区司法局:**负责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心理疏导和健康教育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创建健康促进区工作财政保障机制，确保将预算内健康促进区建设专项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确保将中央及自治区转移支付健康素养项目工作专项资金及时划拨到位。做好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管理沙坡头区城市次干道及次干道以下行道树、公共绿地、辖区直属的公园、广场、绿化带、草坪绿化工作，并进行监督和检查，加快推进提升广场、公园和绿地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水果农药残留检验检测；组织实施沙坡头区城乡绿化规划、分期建设计划和专项绿化建设工作，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5%，森林覆盖率达到健康宁夏建设考核规定标准。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配合开展沙坡头区政府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厂等设施设备的监督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开展辖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和指导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验检测，最大限度提供健康安全农副产品，倡导食用健康安全农产品和绿色食品；在农业技术培训、农民科技教育中增加健康知识内容；推动农村环境和健康经济进一步优化，农村厕所普及率达到健康沙坡头区建设考核规定标准。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强化全民健康组织，加强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和特色体育项目建设，普及健康步道建设，扩大社会公共设施开放度，为居民提供必要的锻炼设施；建设文化惠民设施，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主题文化活动；负责本行业健康促进企业的创建工作；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均能达到健康宁夏建设考核规定标准且逐年提高。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创建工作日常管理；组织创建工作协调会议；制定出台健康促进区创建的规范性文件，开展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督查指导和考核评估工作；负责各责任单位的信息沟通和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促进单位、健康公共服务等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督促辖区各医疗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推进健康体检、服务和咨询工作；加强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和监测评价工作；做好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积极发展健康产业，推动健康产业产值确保比上一年度递增10%；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加强医疗急救和卫生应急工作；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满足育龄群众对生殖保健的需求服务，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工作，提高避孕药具发放可及性，使育龄群众获得规范，适宜的避孕服务；加大全民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对重点人群和特殊职业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建立健全和逐步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加油站、煤矿等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情况；加大对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在健康促进区建设周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建立完善沙坡头区应急体系，贯彻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沙坡头区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区统计局:**负责配合沙坡头区创建健康促进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相关各项业务数据。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加强对主干次道路、背街小巷、沟渠、小公园步道等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做到精细化管理，确保中转站垃圾日产日清，公厕管理做到全方位清洁无死角。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形成保障合力，切实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认真落实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政府兜底政策和慈善救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实行分类精准救治，对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重大疾病贫困患者进行救治，为贫困人口实施一站式结算服务。认真落实医疗保险筹资自然增长机制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贯彻落实医保管理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付下的复合式付费制度。强化医保监控职能，将医保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

**区群团工作委员会:**负责动员组织辖区广大职工积极参加健康促进行动，依法维护职工卫生健康合法权益；配合卫健、文化部门督促各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健康促进行动和环境卫生志愿服务活动；动员组织辖区广大青年、团员、学生积极参加健康促进行动，增强自身文明素质和健康水平；动员辖区广大妇女和家庭，积极参加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协助开展健康促进机关、企业、社区、家庭建设活动和控烟工作；配合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普及，为公众提供健康咨询服务，不断提高公众对健康知识的知晓率。

**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禁毒和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开展预防吸毒、酗酒等行为的健康知识普及教育。

**区爱卫办:**负责把健康县区和健康乡镇建设作为推进健康沙坡头区建设的重要载体，促进城市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负责牵头开展健康“细胞”建设和无烟单位创建活动。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健康促进区创建相关各项任务的落实，制订辖区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组织，完善建设网络；组织开展本单位健康促进机关及辖区健康促进机关、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创建工作，按照考核要求健康促进机关创建比例2022年11月达到50%，健康社区（村）创建比例2022年11月达到20%，健康家庭创建数量2022年11月达到100个；组织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活动，辖区居民对健康促进区创建知晓率达到85%以上，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年提升；配合做好本辖区无烟单位创建考核。